

清洁能源多个“青海样本”领跑全国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

青海正在全力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在这里，风、水、光转化的清洁能源，在一个个技术攻克下转变成的“绿色”能源，不断为我国能源发展注入活力。

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和青海考察期间提出“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大要求，为青海能源发展擘画了宏伟蓝图、提供了根本遵循。我省始终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依托水丰、光富、风好、地广的能源资源优势，以建设新型电力系统为抓手，加快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不断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注入强劲动能。

前不久，国务院办公厅发出通报，对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给予表扬，我省聚力“源网荷储”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榜上有名。清洁能源领域，一个个“青海样本”领跑全国。

“源网荷储”，打造“青海样本”

“源网荷储”，一个新名词跃入人们的眼帘。那么什么是“源网荷储”？

据了解，源网荷储其实是“电源”“电网”“负荷”和“储能”的组合用语，它们之间通过源源互补、源网协调、网荷互动、网储互动和源荷互动等多种交互形式，以一种更经济、更高效和更安全的方式，提高电力系统功率动态平衡运行。

围绕“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的提出，青海精心谋划“电源、电网、负荷、储能”整体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源网荷储”，不仅促进供需两侧精准匹配，还将有效解决清洁能源消纳及电网波动性等问题，提高电力系统综合效率，实现清洁能源产业逐步壮大。随着不断创新和加大基地建设力度，“源网荷储”一体化在青海先行先试，创下多个“青海样本”，积累了“青海经验”，为全国清洁能源发展作出“青海贡献”。

凝心聚力，共谋清洁能源发展

去年以来，青海围绕“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在能源消纳和智慧电网、储能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源网荷储、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举措有力。

我省全力加快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步伐，完善了省部共建协调推进机制，两次召开推进会，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解决青海能源发展大事要事，推动储能发展示范区等60项任务落地见效。成功举办四届



黎晓刚 摄

“一带一路”清洁能源发展论坛，与11个省、13个科研院所、21个中央企业、55个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达成合作共识，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走深走实。出台《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新型储能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实施意见》，研究拟定“源网荷储”一体化管理办法、抽水蓄能项目管理办法，加快开展流域一体化、光热发展研究，进一步夯实清洁能源发展的基础。细化实化的“施工图”，为项目规范有序建设提供了保障。

青海省能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省按照国家能源布局加速推进项目建设，目前青海第一批1090万千瓦大基地项目、玛尔挡水电站、羊曲水电站等清洁能源项目正在紧锣密鼓地建设，这些项目都是我省统筹兼顾各州资源条件和消纳条件，源网荷储、多能互补一体化发展采取的有力举措。

低碳高效，打造能源体系新模式

2022年10月10日18时，由国家电投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建设的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清洁供暖“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现首台电锅炉带电运行，黄河水电争分夺秒成功实现了提前开栓供热。贵南县清洁供暖“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是海南州重点民生工程，也是青海“源网荷储”的范例，为我省打造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好“新样本”。

我省聚焦“源、网、荷、储”四个关键词，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管理机制，既多点发力，又一体化建设。其中，源侧紧扣基础性电源建设，推动玛尔挡水电站、羊曲水电站复工建设，我省首次迎来两座百万千瓦级水电站同时开

工的布局；网侧建成世界最大规模的21台分布式调相机群，青豫直流运行功率提高至400万千瓦，去年上半年累计输送清洁电力超过240亿千瓦时；荷侧以荷储网源一体化建设为依托，打造新能源应用与制造垂直一体化发展新模式；储侧建成国内首个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共享储能市场化交易平台，哇让、同德、南山口3个抽水蓄能电站2022年底完成核准。

零碳引领，青海绿电再升级

近年来，在坚持零碳引领下，我省打造光伏、储能两个千亿产业链，形成以清洁能源为引领、创新链拉动产业链的循环互促模式。我省连续6年成功实施清洁能源供电实践活动，今年“绿电5周”系列活动再次刷新世界纪录。以100%绿电品牌效应为契机，建立园区绿电溯源认证、碳排放实时监测平台，建设中国（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天合光能、阿特斯光伏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先后落地省会西宁。高景50吉瓦直拉单晶硅棒项目创造从开工到投产仅用93天的行业奇迹，电子级多晶硅领跑全国，IBC电池平均量产转换效率达到24.2%，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规模居全球第二……

有这么一组数据：截至目前，全省电力装机超过4500万千瓦，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91%以上，新能源装机占比约64%；2021年费水可再生资源消纳比重达29.3%，三项指标持续保持全国领先。

“源网荷储”一体化，再一次擦亮了青海“绿电”金字招牌，为成功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不断为我国实现“双碳”目标贡献出青海力量。

（记者 张国静）

我省72%以上监测对象消除返贫风险

本报讯（记者 樊娅楠）记者从省乡村振兴局获悉，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决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我省不断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聚焦“三类人群”组织开展全省性集中排查，及时发现、快速响应。截至去年12月底，我省新纳入监测对象785户3158人，累计纳入监测5141户19156人，72%以上的监测对象稳定消除返贫风险。

去年以来，我省强化动态监测帮扶，严格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监测对象识别参考收入标准由6000元提高至6700元，识别认定时间压缩至15日内。自主研发防返贫监测信息可视化平台，建立11家省级行业部门参与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先后两轮开展全省性集中排查，3次组织对遭受山洪、山体滑坡、干旱等自然灾害地区开展针对性排查，强化信息数据比对，及时开展动态调整和精准帮扶，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巩固发展39个县级帮扶产业园和282家乡村帮扶生产车间，吸纳劳动力务工1.7万余人，辐射带动脱贫群众12.3万人，2.87万有劳动能力的搬迁户户均实现2人就业。落实中央和省级财政有效衔接资金66.52亿元，组织实施各类衔接项目1603项。盘活各类闲置扶贫资产，确保项目运行规范、群众长期受益。全省161.8亿元经营性资产，年均收益16.38亿元，收益率超过10%。

此外，我省还支持重点地区发展，编制实施省级和25个县级重点帮扶县有效衔接实施方案，着眼长远明确发展路径和措施。落实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1.29亿元，将65.1%的财政衔接资金和74.5%的东西部协作资金用于支持重点帮扶县发展，省内各金融机构向重点帮扶县投放贷款720.6亿元，推进实施一大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先后选派15支科技特派团、23支教育医疗“组团式”帮扶工作队，从建立关心关爱机制、提供创业支持、严格管理考核、压实部门责任等方面，支持科技特派团、帮扶工作队积极作为、干事创业。

我省法律援助机构追回劳动报酬近4000万元

本报讯（记者 悠然）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一直以来是我省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内容。2022年，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本着“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的服务理念，为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近4000万元。

据了解，2022年，我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7900件，其中涉及农民工群体的法律援助案件2188件，占全省法律援助总案件量的27.7%；办结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1762件，占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量的81%，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咨询2.8万人次，追回劳动报酬近4000万元，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收到农民工赠送的锦旗50余面。

省司法厅相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春节将至，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将是当前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我们将持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人社部2023年春节“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努力让广大农民工安心舒心开心过好年。

警察节，西宁公安交出优异答卷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丹凤）1月10日，是第三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回顾刚刚过去的2022年，西宁公安机关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应变局、战疫情、抗灾害，圆满完成多项重大安保任务，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要求，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西宁公安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用责任与担当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

2022年，西宁公安实现了平安建设“四项丰硕成果”。刑事案件整体大幅下降，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0%，八类案件下降23%、占刑事案件比重仅为3%，特别是“两抢一盗”案件再创历史新低；公共安全态势持续向好，稳步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扎实推进“减量控大”专项行动，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下降25%、42%、32%和56%。

近年来，西宁公安实现了社会治理“五个大幅提升”。源头预警预防能力大幅提升，推动124名社区民警进社区班子，917个行政村全部实现“一村一警”，建成16个“枫桥式公安派出所”，矛盾纠纷调处率达93.6%；基层基础水平大幅提升，推动基层派出所实行“两队一室”警务机制改革，全面落实“派出所主防”战略，目前全市第一批派出所先行完成改革任务，社区民警占比达38%；毒品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启动全国禁毒示范市创建工作，建成全覆盖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毒品案件同比下降63%；依法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大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研究出台15项执法制度规定，严格执行网上办案工作机制，涉法投诉率同比下降16%；科技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瞄准警务大数据战略，加快实施数据融合，累计建成10个大数据应用中心和61个智慧小区。

喜迎全省两会

我省100多部地方性法规列入常态化清单化普法职责

本报讯（记者 悠然）1月4日，记者从省司法厅获悉，2021年9月27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八五”普法决议，自此将我省地方性法规的宣传教育列入决议中。目前，我省进一步拓展了普法工作的覆盖面，100多部地方性法规列入常态化、清单化普法职责，增强了普法的针对性，为更好开展地方性法规普法宣传工作提供了遵循。

一直以来，我省不断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促进普法责任清单化管理，实施“两项”普法清单制度，以清单化方式明确细化省直93家部门和单位729部法律法规的普法责任，90个重大时间节点普法宣传台账，70项普法联动清单，100多

部地方性法规列入常态化、清单化普法职责。

同时，坚持把地方性法规条例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定期邀请专家教授开展讲授、集体学法、学习研讨等，加深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学习理解，重点学习部门执行的专业性、行业性地方性法规，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着力提升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此外，将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对象，日常学法用法和普法考试工作列入年度依法治省考核，纳入“八五”普法中期、终期总体考核。并依托“法宣在线”平台，推行“订单式”

普法，全省4910家单位、173741名学员参加网络学法用法活动，树立全民普法标杆。2021年以来，共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普法考试43场（次），其中，围绕生态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等地方性法规条例专项普法答题活动20场（次），累计参与人数达160万人（次）。同时，在立法过程中，对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106件地方性法规、制定修订的93件政府规章，广泛听取全社会意见，及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将立法过程变为普法过程。在执法司法中，大力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活动，建立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工作机制，直播庭审7.4万场。推送“以案释法”信息7256条，阅读量达268.2万人（次），以案释法制度化、常态化。